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关于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汪大维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交易的情况

1、汪大维先生于2017年6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017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1日(详见2017-043号公告)。其后,汪大维先生对该笔质押办理了四次补充质押,并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1日与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万股、240万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400万股予以质押。该笔股份经过前述多次补充质押,总数调整为3775万股。

2018年6月21日,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6日,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现该笔质押股份已被解除质押。汪大维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37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33 %,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33.3224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6.6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 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6999.6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6734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3733.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57%。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97,837,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779,351,3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77,189,08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70,851,775	501,255,533		2,172,107,3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26,985,981	278,096,794		1,205,081,775
1、A股	926,985,981	278,096,794		1,205,081,775
三、股份总数	2,597,837,756	779,351,327		3,377,189,08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77,189,083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03223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13,003,955.89	4,310,590,753.64	30.21
营业利润	709,124,778.65	557,827,282.32	27.12
利润总额	707,980,133.74	557,534,172.99	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14,793.65	493,718,902.54	25.26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38%	-0.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21,397,717.77	13,316,861,455.03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42,048,671.64	6,714,718,074.34	7.85
股本	1,499,161,856.00	881,851,515.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3	7.61	-36.5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13,003,955.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21%,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材料销售业务和施工服务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营业利润709,124,778.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2%,利润总额707,980,13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414,793.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5%,基本每股收益0.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状况整体向好,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施工收入继续增加,毛利润逐步提高所致。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921,397,717.77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9.56%,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00%~4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414,793.6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26%,在前次业绩预计的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玮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孟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47,44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27,806,548股。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474,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10,474,4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7,806,5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394	北京广凌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8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	01*****589	邵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980,674	9.01%	19,586,472	47,567,146	9.01%
高管锁定股	27,980,674	9.01%	19,586,472	47,567,146	9.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93,766	90.99%	197,745,636	480,239,402	90.99%
三、总股本	310,474,440	100%	217,332,108	527,806,548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27,806,548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28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田希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电话:0755-2675559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5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唐国宏、何国胜、姜从斌、杨铁诚、郭先鹏、张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唐国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何国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姜从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铁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先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彦军: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付磊、谢鲁江、梅慎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

付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谢鲁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梅慎实: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唐国宏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教授,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院长助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何国胜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二室副主任、二室主任、副所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姜从斌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高速泵事业部副主任、系统工程事业部主任、系统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杨铁诚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长控公司综合经营处处长助理、质量处副处长、质量处副处长兼生产制造中心质量办副主任、十八室主任、人教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八所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长征学院常务副校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5.郭先鹏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航天地面设备总公司汽车处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主任科员,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副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部民品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张彦军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员、副主任、十二室副主任、热能工程加热炉事业部总经理、所长助理。现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兼系统研发部主任,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氢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付磊先生: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谢鲁江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至今,在中共中央党校工作,现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教授。

3.梅慎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部首席律师,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飞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加酬金部分, 其中固定总价合同25100万元,成本加酬金合同预计73395万元,预计共计98495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商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 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项目概况、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久泰项目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是以煤为原料,采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工艺技术生产粗合成气,经净化后为业主提供合格的合成气。项目公称规模为年产50万吨乙二醇产品。合成气正常生产能力为227272Nm3/h(CO+H2),最高负荷产气量为250000 Nm3/h(CO+H2)。

项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煤化工基地

合同装置:气化装置、净化装置(包括变换装置、低温甲醇洗装置、冷冻站装置、二氧化碳压缩装置、除氧站装置)及配套工程。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主要股东: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是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有力推进鄂尔多斯地区煤炭深加工及就地转化,有效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于2014年1月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建设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该项目占地1000亩,总投资约74亿元。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是因5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建成,尚未实现相关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的股东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81,555.26万元,资产净额415,542.87万元,营业收入220,633.22万元,利润总额29,754.44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承包商负责该项目合同装置中的专利实施许可(限气化装置)、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单机试车、培训和服务等直至合同装置中间交接,并向业主提交竣工文件,承包商将按照约定为合同装置的竣工验收、试车、开车、性能考核等提供服务。

(一)本工程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保密协议》组成,包括固定总价部分和成本加酬金部分。其中:

1、固定总价部分

固定总价为:251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万圆整),具体包括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1050万元;

(2)《工程设计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 1000万元;

(3)《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20850元;

(4)《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

上述合同价格不受涨价因素和汇率变化的影响。除根据工程建设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外,任何其它费用、成本的变化或任何其它原因均不能改变此部分固定总价合同价格25100万元。

2、成本加酬金部分

成本加酬金(暂估)共计7339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叁佰玖拾伍万圆整),其中:

目标成本为 699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万圆整);

酬金为承包商按实际发生成本的固定比例5% 计取,暂估为3495万元。无论业主是否依据奖惩措施向承包商支付奖励或扣除惩罚,业主均应向承包商支付酬金。

成本加酬金部分(即目标成本)包括如下合同:

(1)《工程建设合同》,目标成本为人民币30224.40万元;

(2)《其他设备采购合同》,目标成本为人民币15732.60万元;

(3)《安装材料采购合同》,目标成本为人民币23943.00万元。

上述合同为成本加酬金,当受到设计优化、涨价因素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时,实际成本可能发生改变。

(二)项目工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装置全部完工并实现中间交接的拟定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业主未能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前述各合同项下义务的工期顺延。

(三)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商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未减轻或免除合同中规定的应由其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受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端解决,采用诉讼方式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地为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经验和能力,具备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投资金额较大,对业主方的融资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本合同已对项目概况、工作范围、项目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二醇项目合同文本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王晓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莫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晓美女士: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综合计划财务部价格处处长,首都航天机械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部长、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2.莫晓峰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新疆伊犁州国家安全局三级警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院办法制处副处长、处长,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法务部总经理(兼)。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佳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附:张佳庆简历

张佳庆,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200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工会经审委委员,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1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

至2018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唐国宏	√
2.02	何国胜	√
2.03	姜从斌	√
2.04	杨铁诚	√
2.05	郭先鹏	√
2.06	张彦军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付磊	√
3.02	谢鲁江	√
3.03	梅慎实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晓美	√
4.02	莫晓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18/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7月25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瀛丹、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